

#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(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)

請詳讀規定，拍照片，請認真填寫，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照(深藍)色筆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簡寫或潦草。一、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，或無效之辨識，發照機關得不予發照。二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三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四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五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六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七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八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九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十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十一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十二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十三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十四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十五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十六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十七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十八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十九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二十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二十一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二十二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二十三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二十四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二十五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二十六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二十七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二十八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二十九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三十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三十一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三十二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三十三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三十四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三十五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三十六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三十七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三十八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三十九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四十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四十一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四十二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四十三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四十四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四十五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四十六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四十七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四十八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四十九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五十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五十一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五十二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五十三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五十四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五十五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五十六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五十七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五十八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五十九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六十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六十一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六十二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六十三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六十四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六十五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六十六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六十七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六十八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六十九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七十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七十一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七十二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七十三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七十四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七十五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七十六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七十七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七十八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七十九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八十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八十一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八十二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八十三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八十四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八十五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八十六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八十七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八十八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八十九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九十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九十一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九十二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九十三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九十四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九十五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九十六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九十七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九十八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九十九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一百、凡有持中華民國護照者，請在發照前，先向發照機關繳納保證金。

**注意：**  
 一、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半身、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露耳、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(不露齒)、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，一張黏貼於此，另一張浮貼。  
 二、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超過 3.6 公分，頭部或頭底不得觸到相片邊框。  
 三、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  
 四、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除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民役男	發照機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替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近役齡	收件日期
註 記	是否有僑居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護照號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		發照日期
					效期截止日期
					審核人員簽章

請勿填寫

1. 姓 名	中文 張 小 米 <small>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</small>
名 稱	外文 (姓氏在前) Chang, Rice Xiao-Mi <small>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，若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
	外文 別名 <small>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特殊姓名者，請提示證明文件</small>
2. 出生地	國內：省 市 國外：美國 (直轄市) (外國名)
3. 出生日期	公元 2019 年 03 月 11 日
4. 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
5.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text"/>
臺灣地區 居留證號碼	<input type="text"/>
6.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)
7.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(前領護照倘因遺失致無法填寫本欄，將由發照機關代填)	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text"/>
	發照日期 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
	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
	發照機關 <input type="text"/>

8. 居住身分及證明文件	外國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美國 (外國名)
	居留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外國名)
	簽證類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
	證件號碼 <input type="text"/>
	核發機關
	核發日期 公元 2019 年 05 月 20 日
	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2029 年 05 月 20 日
9. 居住地聯繫資料	居住地址 99 summer st, Boston, MA 02110
	電話 (公) (宅) (行動) 617-259-1350
	電子郵件信箱 bostonvisa@mofa.gov.tw
10. 在臺聯繫資料	聯絡人姓名 張大木
	在臺地址 台北市大馬路大馬路 99-9 號 9F
	電話 (公) (宅) (行動) 0800-000-000
	電子郵件信箱

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

請根據台灣護照的資料填寫  
(更新護照者)

貼條碼處



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、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）並繳驗正本；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

請浮貼父或母之護照影本



未成年人申請護照

並繳驗正本

申請人姓名(父/母代)

注意：11. 簽名欄及 12. 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。

<p>除無法簽名者外，不論是親自申請，申請人均應於「申請人簽名」處親簽。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、所黏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張小米 (母代)</p> <p>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11. 簽名欄 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，入國應先申請許可。 茲聲明本案為未成年人，申請護照業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正式同意。</p> <p>父親簽名：_____ 或 林美華 母親簽名：_____ 或 監護人簽名：_____</p>	<p>茲聲明已領訖 張小米 (請填持照人姓名) 護照乙本，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。</p> <p>12. 領照人簽名欄 領照人簽名：_____ 或 林美華 代領人簽名：_____ 或 林美華 電話：978-000-0000 證件名稱：_____ 證件號碼：_____</p> <p>*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。 *倘係郵寄申請案件，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，註明寄件日期。</p>
--	---

申請人之父/母簽名(中/英)